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333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「訴願請求」欄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638225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638225 號函僅係檢送 114 年 11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3337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9 時 37 分許颱風暴雨來襲期間未依規定撤離，仍滯留於百齡右岸河濱公園（百齡右岸停車場）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由訴願代理人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4 年 11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657716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06610 號函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